

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滁州港全椒港区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
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滁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滁州港全椒港区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滁州港全椒港区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523.50 元

最高限价：134523.5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内容并安装及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供货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

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

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子美路 9 号

联系方式：15855087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负责）人：喻超、曹思敏

电话：1585508735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滁州港全椒港区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次）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3261001001
1.1	供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内容并安装及验收完成。
1.1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负责人)人及电话	联系人：喻超 电话：15855087356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134523.50 元
1.5	最高限价	134523.5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 2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

		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由评审小组评审。
28.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审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中标金额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形式: 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 (无条件担保) 使用。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 (无条件保函) 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3、须有保函编号 4、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5、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 收款单位: 中标后通知 开户行: 中标后通知 账号: 中标后通知 联系电话: 中标后通知 保函出具前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3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12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9.6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的时间及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全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 1 年）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p> <p>发票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变更采购方式	<p>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p> <p>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审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审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12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2026年4月15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招标文件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招标文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及**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安装、运输、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3. 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审和中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7.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27.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8. 评审小组

28.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8.1.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9. 评审

29.1 评审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29.2 评审办法

29.2.1 招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9.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29.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采购和投标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审。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露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39.3 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审查

4. 资格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件的完整性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不限于业绩、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未按第二章第 26.1.1 项或第 26.1.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滁州港全椒港区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0-300℃	台	1	1275	1275	
2	伺服万能试验机（含电子引伸计）	1000KN	台	1	57000	57000	最大实验力：(KN)1000 =100 吨 主机结构形式：六立柱主机结构 试验机的示值精度：1 级 有效测量范围：1%-100%FS(全程不分档) 试验力值相对误差：±1%（±0.5%） 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1%（±0.5%） 位移示值相对误差：±1% 位移测量分辨率：0.001mm 中梁升降速度：（mm/min）280 压缩面最大间距（mm）：600 拉伸最大间距（mm）：700 活塞直径*行程（mm）：200*200 圆试样夹持直径(mm)：Φ14-Φ45 扁试样夹持厚度(mm)：0-40 弯曲试验时两支点间距离（mm）：30-300 上下压板尺寸(mm)：220x220 主机外形尺寸（mm）：950*770*2200 油源柜尺寸（mm）：600*500*1700 主机重量（kg）：2400 油源柜重量（kg）：240 引伸计 可完成对图像计算，并实施输出

							<p>测量的变形结果。</p> <p>可进行螺纹钢材料无特征测量； 满足现有 JJG762-2007 0.5 级精度要求；</p> <p>采样频率：36hz</p> <p>测量范围 MV50MM/MV90MM/MV190MM</p> <p>位移精度：MV50MM:0.5um MV90MM:0.5um MV190MM:1UM</p> <p>位移量程：1000mm/min</p> <p>位移分辨率：0.1um</p> <p>位移线性度:0.5%</p> <p>工作温度:5-40℃</p> <p>工作电压:220V</p>
3	数显式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	/	台	1	15000	15000	<p>主要技术参数</p> <p>弯曲钢筋直径范围：6-40mm（本机弯芯标配 HRB400Φ6-32）</p> <p>钢筋正向弯曲角度：0°—180°内任意设定</p> <p>钢筋反向弯曲角度：0°—30°内任意设定</p> <p>弯曲速度：≤20°/S</p> <p>辊心距离：165mm</p> <p>工作盘直径：580mm</p> <p>电动机功率：1.5W</p> <p>外形尺寸：1050*740*1170</p> <p>整机重量;650KG</p>
4	伺服压力试验机	100KN	台	1	13500	13500	<p>(1) 最大载荷 100KN</p> <p>(2) 额定工作电压：控制系统~220V±10%主机电压~380V±10%</p> <p>(3) 示值重复性误差：≤±1%</p> <p>(4) 测量精度范围：4%-100%FS</p> <p>(5) 加荷速率：0.3KN/S~10KN/S</p> <p>(6) 加荷速度误差：±5%</p> <p>(7) 工作温度：室温条件</p> <p>(8) 仪表保险丝：1A</p> <p>(9) 抗折压缩空间：180mm</p> <p>(10) 抗折活塞最大量程：60mm</p> <p>(11) 抗压压缩空间：180mm</p> <p>(12) 电机功率：0.75KW</p> <p>(13) 输入电压:380V</p> <p>(14) 外形尺寸： 1000x450x1400mm</p>

							(15) 净重: 约 350kg
5	恒温恒湿养护室	不小于 25 m ²	套	1	10500	10500	
6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台	1	825	825	
7	浸水天平	5000g. 0.01g	台	1	1650	1650	
8	新标准土壤筛	Φ300mm	套	1	270	270	
9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Φ300mm	套	1	300	300	
10	金属制容量筒	含: 1L、5L、10L、20L、30L	套	1	255	255	
11	游标卡尺	0-300mm	个	1	240	240	
12	容量瓶	500mL	个	2	15	30	
13	50ml 量筒	/	个	2	6	12	
14	李氏比重瓶	/	个	1	22.5	22.5	
15	0.9mm 筛	Φ300mm	个	1	30	30	
16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	台	1	300	300	
17	维卡仪 (含试针)	/	套	1	135	135	
18	水泥净浆搅拌机	/	台	1	3600	3600	新标准
19	雷氏夹测定仪	/	套	1	60	60	
20	水泥胶砂搅拌机	/	台	1	5550	5550	
2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含钢试模)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台	1	2040	2040	配盖板
22	振实台	1 平方米	台	1	750	750	
23	高温电炉	/	个	1	1275	1275	
24	砂浆拌合机	/	台	1	3000	3000	
25	钢卷尺	10m	个	1	15	15	
26	钢直尺	50cm	个	1	9	9	
27	三米直尺	/	个	1	165	165	
28	楔型塞尺	0.5mm	个	1	37.5	37.5	
29	灌砂筒	Φ150mm	套	1	255	255	
30	灌砂筒	Φ200mm	套	1	315	315	
31	环刀	200cm ³	个	10	52.5	525	含手柄 2 个

32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	个	1	127.5	127.5	
33	轻型动力触探仪	/	套	1	360	360	
34	竹节温度计	0~200℃	个	5	15	75	
35	温湿度计	/	个	10	15	150	
36	水泥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mm*150mm*150mm	组	50	45	2250	
37	砂浆抗压试模	70.7mm*70.7mm*70.7mm	组	20	21	420	
38	试验室工作台	宽 750mm, 高 800mm	米	12	975	11700	2米*6, 其中2个加配水槽
39	电子静水天平	15Kg/0.1g	台	1	400	400	
40	恩格拉黏度接收瓶	200ml	个	2	50	100	

三、商务要求

1、工程的施工、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不能视为响应（供货时提供）。

3、投标报价及相关说明

（1）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形、地貌、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并结合优化方案作出合理报价。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请投标人认真研究本次采购内容，如存在缺陷，请在质疑期内提出修改意见。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4、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的1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及监督电话，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监督电话负责用户的投诉。

5、中标人须对充电设备维修负有维修义务，保证设备每天的正常工作。

6、安装期：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包含短信、微信、邮件等电子方式）起不高于7个日历天。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5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7、交货地点：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8、验收：

(1) 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9、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具体条款双方协定，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滁州港全椒港区 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 目（四次）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__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滁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买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
所需_____（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_____。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根据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
按实结算，所报综合单价不变。

3、付款方式：

_____。

4、合同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7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含拆除）安装及调试完毕。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
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注：卖方已按甲方供货通知按时交货，因现场条件
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的卖方工期延误，应不作为工期考核范围。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其他约定

若卖方未能及时提供保险承诺函所需的保险，视为合同违约，买方有权利要求终止合同；若卖方未能及时兑现本地化服务，视为合同违约，买方有权利要求终止合同；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买 方：滁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

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自报的承诺供货期（不大于要求）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5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2) 卖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卖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买方将扣除投标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其他（如有）。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服务）期：7 个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0-300℃	台	1			
2	伺服万能试验机(含电子引伸计)	1000KN	台	1			最大实验力: (KN)1000 =100 吨 主机结构形式 : 六立柱主机结构 试验机的示值精度 :1 级 有效测量范围: 1%-100%FS(全程不分档) 试验力值相对误差 :±1% (±0.5%) 变形测量范围 :1%-100%FS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 ±1% (±0.5%) 位移示值相对误差: ±1% 位移测量分辨率: 0.001mm 中梁升降速度: (mm/min) 280 压缩面最大间距 (mm) : 600 拉伸最大间距 (mm) : 700 活塞直径*行程 (mm) : 200*200 圆试样夹持直径 (mm) : φ 14- φ 45 扁试样夹持厚度 (mm) : 0-40 弯曲试验时两支点间距离 (mm) : 30-300 上下压板尺寸 (mm) : 220x220 主机外形尺寸 (mm) : 950*770*2200 油源柜尺寸 (mm) : 600*500*1700 主机重量 (kg) : 2400 油源柜重量 (kg) : 240 引伸计 可完成对图像计算, 并实施输出测量的变形结果。 可进行螺纹钢材料无特征测量; 满足现有 JJG762-2007 0.5 级精度要求; 采样频率: 36hz 测量范围 MV50MM/MV90MM/MV190MM

							位移精度：MV50MM:0.5um MV90MM:0.5um MV190MM:1UM 位移量程：1000mm/min 位移分辨率：0.1um 位移线性度:0.5% 工作温度:5-40℃ 工作电压:220V
3	数显式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	/	台	1			主要技术参数 弯曲钢筋直径范围：6-40mm（本机弯芯标配 HRB400Φ6-32） 钢筋正向弯曲角度：0°—180° 内任意设定 钢筋反向弯曲角度：0°—30° 内任意设定 弯曲速度：≤20° /S 辊心距离：165mm 工作盘直径：580mm 电动机功率：1.5W 外形尺寸：1050*740*1170 整机重量;650KG
4	伺服压力试验机	100KN	台	1			(1) 最大载荷 100KN (2) 额定工作电压：控制系统~220V±10%主机电压~380V±10% (3) 示值重复性误差：≤±1% (4) 测量精度范围：4%-100%FS (5) 加荷速率：0.3KN/S~10KN/S (6) 加荷速度误差：±5% (7) 工作温度：室温条件 (8) 仪表保险丝：1A (9) 抗折压缩空间：180mm (10) 抗折活塞最大量程：60mm (11) 抗压压缩空间：180mm (12) 电机功率：0.75KW (13) 输入电压:380V (14) 外形尺寸： 1000x450x1400mm (15) 净重：约 350kg
5	恒温恒湿养护室	不小于 25 m²	套	1			
6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	/	台	1			

	仪						
7	浸水天平	5000g. 0.01g	台	1			
8	新标准土壤筛	Φ300mm	套	1			
9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Φ300mm	套	1			
10	金属制容量筒	含: 1L、5L、10L、20L、30L	套	1			
11	游标卡尺	0-300mm	个	1			
12	容量瓶	500mL	个	2			
13	50ml 量筒	/	个	2			
14	李氏比重瓶	/	个	1			
15	0.9mm 筛	Φ300mm	个	1			
16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	台	1			
17	维卡仪(含试针)	/	套	1			
18	水泥净浆搅拌机	/	台	1			新标准
19	雷氏夹测定仪	/	套	1			
20	水泥胶砂搅拌机	/	台	1			
21	水泥胶砂振实台(含钢试模)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台	1			配盖板
22	振实台	1平方米	台	1			
23	高温电炉	/	个	1			
24	砂浆拌合机	/	台	1			
25	钢卷尺	10m	个	1			
26	钢直尺	50cm	个	1			
27	三米直尺	/	个	1			
28	楔型塞尺	0.5mm	个	1			
29	灌砂筒	Φ150mm	套	1			
30	灌砂筒	Φ200mm	套	1			
31	环刀	200cm ³	个	10			含手柄2个
32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	个	1			
33	轻型动力触探仪	/	套	1			
34	竹节温度计	0~200℃	个	5			
35	温湿度计	/	个	10			

36	水泥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mm*150mm*150mm	组	50			
37	砂浆抗压试模	70.7mm*70.7mm*70.7mm	组	20			
38	试验室工作台	宽 750mm, 高 800mm	米	12			2米*6, 其中 2 个加配水槽
39	电子静水天平	15Kg/0.1g	台	1			
40	恩格拉黏度接收瓶	200ml	个	2			
4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1.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根据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所报综合单价不变。

2.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只能填报唯一综合单价，不得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报价。

3、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全椒县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滁州港全椒港区襄河作业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喻超

联系电话：15855087356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3日